**济南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6年）**

数据标注产业是对数据进行筛选、清洗、分类、注释、标记和质量检验等加工处理的新兴产业。为深入贯彻数字中国战略，全面落实数字强省、数字济南工作部署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，深度赋能济南市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等文件的工作部署，以推动数据高质量供给、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坚持“政府牵引与市场驱动相结合、技术创新与标准引领相结合、数据赋能与生态培育相结合”理念，持续发挥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核心区、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建设示范区“四区叠加”战略优势，夯实数据产业基础，培育具有济南特色的数据标注产业新生态，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城市。

到2025年，建成投用统一语料服务平台，打造1个通用语料库和5个左右特色鲜明、需求明确、规模较大的行业语料集；建成数据企业培育库，入库数据企业超过600家。到2026年，数据标注产业初具规模。引进培育数据标注龙头企业3家以上，培育数据标注企业60家以上，语料数据规模达到2000TB，带动资产入表、产品登记、数据交易、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规模300亿元以上；数据产业生态更加完备，4个数据要素核心园区基本建成，打造5个省级以上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，数据交易额超过20亿元。

**二、产业布局**

立足济南实际，着力打造全域协同、特色鲜明、优势互补的“1+8+N”数据标注产业体系。“1”即1个统一语料服务平台，提供数据采集、语料产品开发、供需对接、数据测试、语料应用、数据行业分类等服务，打造大模型语料汇聚与调配的核心枢纽；“8”即8个数据标注园区，打造济南超算数据标注园区、科创城数据标注园区、智想城数据标注园区3个综合型数据标注园区，推动济阳海峡两岸合作区数据标注园区、长清创新谷片区数据标注园区、平阴玫瑰数据标注园区、市中望岳·智谷数据标注园区、历下医疗大健康数据标注园区5个特色型数据标注园区建设；“N”即打造N个高质量数据集，围绕工业制造、医疗健康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、商贸流通、金融服务、科技创新、现代农业、绿色低碳、政务服务等领域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，深度挖掘应用场景和数据价值潜能。

**三、主要任务**

（一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

1.开展数据标注关键技术攻关。发挥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核心区优势，围绕数据“采、洗、标、测、用”环节加强关键技术和智能化工具研发。通过“揭榜挂帅”等形式对科技攻关项目予以支持，鼓励行业企业加强数据标注研发投入，促进智能化、自动化的数据标注工具研发，开展AI高质量数据合成、AI数据集质量评估、基于迁移学习的数据蒸馏、多模态数据标注等先进技术攻关，进一步提升数据标注质效，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科技局）

2.构建数据标注产业标准体系。围绕数据资源、数据技术、数据流通、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，结合济南市多模态数据标注需求，支持企业建立数据标注企业（团体）标准，鼓励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、高校积极参与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，构建数据标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。探索建立数据标注标准验证和评估监管机制，推动标准快速适应市场变化，推动实现标注数据“源头可信、标注高效、结果互认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二）培育产业繁荣生态

3.培育壮大本地市场主体。围绕电子信息、汽车、高端软件、现代医药、集成电路、高端数控机床与机器人、空天信息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装备、专用装备、先进材料、钢铁、食品与生物制造等13条主攻产业链，选取一批数字化转型程度高、下游应用场景丰富、开发利用意愿强的企业开展数据标注试点工作，打造一批数据标注梯次培育标杆，鼓励做大做强数据标注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4.强化企业招引培育力度。以优质数据供给为核心，将数据标注企业、人工智能头部企业纳入重点招商范围，围绕数据标注产业上下游精准招商。加强行业企业培育，为数据标注创业企业免费提供100个100㎡的办公场所。建立奖补引导机制，支持高校院所、企业在制造、交通、医疗、科研、文旅等重点行业领域建设、开放、复用高质量数据集，推动垂直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办公室、市大数据局、各区县人民政府）

5.打造智能协同的语料服务平台。建立统一语料服务平台，提供数据安全合规咨询、标注需求对接、技术解决方案、智能化标注工具、标注数据质检审核、技能培训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解决方案，打造语料服务核心枢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6.构建公共语料库。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标注与开发利用，在现代农业、智能制造、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发掘公共数据标注需求，打造一批垂直行业语料集。依托数据标注公共服务平台汇聚国内外开源语料，接入各类高质量语料数据，构建公共语料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7.加快建设数据标注产业园。各区县基于算力、网络数字化基础，遴选一批数据标注特色园区，构筑标注产业与算力产业协同发展格局。制定数据标注产业园区专项支持政策，支持园区完善标准化职场、产业数据中心、职工生活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，推动数据标注产业向专业化、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发展。支持历城区济南超算数据标注园区、历城区智想城数据标注园区、高新区科创城数据标注园区、济阳海峡两岸合作区数据标注园区、长清创新谷片区数据标注园区、平阴玫瑰数据标注园区、市中望岳·智谷数据标注园区、历下区医疗大健康数据标注园区建设，引导槐荫区、天桥区、章丘区、莱芜区、钢城区、商河县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结合自身资源禀赋、重点产业，建设特色鲜明的行业数据标注产业园区，形成错位发展、优势互补的标注产业发展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人民政府、市大数据局）

（三）深化应用场景拓展

8.推动公共数据标注广泛应用。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开放，优先开放政务服务、医疗服务等与民生紧密相关、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。编制公共数据标注目录，明确数据标注需求及范围，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标注与开发利用。开放数据集开发建设场景，鼓励政府部门和企业协同开展政务大模型数据标注和训练。推动数据标注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财政局）

9.强化重点领域行业数据标注。以“数据要素×”创新应用为抓手，聚焦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、健康医疗、高端制造、空天信息等重点领域，举办高质量数据集遴选活动，对于高质量数据集，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夯实产业数字化转型根基，推动医疗设备、仪器仪表、产品检测等行业企业应用数据标注、AI大模型等技术加速转型升级，充分释放数据标注产业效能，形成数据标注产业与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，引导企业合法合规开放数据、完成数据产品登记和交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10.促进产业供需对接。指导大数据协会、数据标注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济南市数据（标注）产业发展联盟，广泛吸引社会各界单位加入，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。定期举办细分领域供需对接会，推动医疗机构与终端标注企业直接合作。依托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和“数创泉城发布厅”组织相关活动，形成数据标注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，推动数据标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卫健委、济南能源集团）

（四）强化产业支撑力度

11.构建政策支持体系。鼓励企业从事数据标注业务，对数据标注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或标注存储量达100TB或数据标注人员超过200人的企业，按年度实际完成数据标注量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支持数据标注企业应用智能算力提供数据标注、数据分析、数据咨询等服务，引导企业申领“算力券”、数据基础设施奖补。支持数据标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相关优惠政策，对数据产品开发、数据交易、数据入表、高质量数据集、优秀数据场景案例等依法依规给予奖补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财政局）

12.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引导企业与高校合作建设数据标注实践基地，对经综合评审前3名的数据标注实践基地，每个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支持。探索数据标注课程设置与培养新模式，通过教材共编、兼职实训等形式开展体系化、订单式人才培养，畅通高校和企业人才输送渠道。支持校（院）地合作引进一批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高端人才及团队，经专家评审后纳入高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，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。支持数据标注企业引进市外高层次人才，对成功引进且认定为A、B、C、D类人才的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30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构建数据标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13.推动产业安全发展。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，落实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，建立数据安全溯源机制，确保数据完整可溯。针对医疗健康等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公共服务领域，制定行业专属数据标注安全规范，明确标注流程中的脱敏要求与权限管控。依托城市数据网、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，利用数据加密、数据权限管控、隐私计算、数据沙箱等安全合规技术，构建“安全采集—可视化标注—可信流通—开放应用”的数据标注服务体系，强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开发、数据标注安全规范及企业权益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卫健委、市大数据局）

**四、强化保障力度**

强化“市级统筹、部门联动、市区协同”的工作推进机制，市级统筹协调数据产业发展各类资源，各部门结合职责制定落实措施，分工落实各项任务，各区县结合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，优化配套政策，共同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围绕数据要素“供得出、流得动、用得好、保安全”打造产业生态，加强资金保障，完善财政投入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依法合规引导社会资本、各类产业基金积极投资数据要素类、数据标注类项目。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，吸引数据企业在济南投资创业，打造一批成长性好、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企业。立足省会经济圈，深化与周边城市供需对接、交流合作，提升济南市数据标注产业影响力。举办数据标注成果转化、创新论坛、学术交流、场景案例征集等活动，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。